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

文 件

洛法整组（2021）17 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市法院违反立案登记制规定整治 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全市法院违反立案登记制规定整治方案》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
2021 年 4 月 17 日

全市法院违反立案登记制规定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市法院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坚持有效清除全市法院“有案不立”顽瘴痼疾，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特制定整治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特别是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违反立案登记制规定突出问题，优化司法环境，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弘扬整风精神，坚持刀刃向内，敢于自我革命，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筑牢政治忠诚，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整治目标

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进一步巩固，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

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便民惠民措施进一步优化，司法为民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整治重点

根据《全市法院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方案》中确定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洛阳两级法院工作实际，违反立案登记制规定整治重点围绕以下问题进行：

一是限制立案问题。违反立案登记制规定，以提高结案率在绩效考核中取得好成绩，或者降低案件数量缓解人案矛盾为目的，采取人为限定立案数量、故意抬高立案门槛等方式限制立案。

二是拖延立案问题。负责立案的工作人员在收到线下起诉状或申请书等材料后搁置不予处理，或收到网上立案材料后不及时按规定审核处理，出现超期审核、随意退回、审核通过后不立案，或者立案后不及时分案。

三是诉前超期调解问题。强制诉前调解，将大量案件强行导入诉前调解程序，只录不调，搞形式调解。或超期调解，制造“案件蓄水池”；诉前调解案件不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不成未按规定进行线上转立案，“体外循环”、“两头压案”。

四、整治措施

一是持续做好网上立案工作。畅通网上立案渠道，充分利用网上立案自助设备，引导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进行网上立案。完善通报机制，每月通报两级法院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网上立案数据，对网上立案率低、审核慢、退回率高的法院重点监督，

督促整改。

二是全面监测立案数据。进一步落实好“周提示、月通报、季讲评”制度，做好两级法院立案数据监测分析工作，定期监测两级法院立案、分案数据，对于立案数据异常或未按照立案登记制要求在接收立案材料后超 7 天立案的或者立案后超 3 天分案的法院，要求逐案说明情况，对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

三是规范诉前调解工作。切实开展自查自纠，对于个别法院存在超期调解、调解不成线下转立案、先调后录等问题进行逐案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数据监督，定期通报两级法院超期调解、调解成功转立案、调解不成线下转立案数据，高度关注未结案件中调解时长临近 30 天的案件，及时采取措施，做到能调则调，调不成的及时线上转立案，在超期调解问题上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规范调解各项工作，促进调解工作健康发展。

四是健全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有效倾听参与诉讼人民群众、律师及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违反立案登记制规定的意见建议，充分利用 12368 热线监督作用和群众来信受理渠道，对于压案不立、限制立案、拖延立案等投诉，切实建立工作台账，逐案督办，发现问题的依法及时纠正。

五是建立常态化监督指导机制。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定点联系基层法院，每月至少到联系点督导一次，通过明察暗访、实地走访、抽查电子卷宗等方式，督促各基层人民法院扎实开展集中

整治工作。

六是强化问责机制。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要切实承担起监督职责，对整治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给基层人民法院党组，由其党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法院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整治顽瘴痼疾任务要求，切实加强对违反立案登记制规定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整治立案环节顽瘴痼疾问题纳入本单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的整治范围，统筹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认真做好共性问题的查摆剖析、个性问题的分析研判，制定整治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夯实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

二是明确任务分工。各基层人民法院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主管立案诉服工作的院领导要作为违反立案登记制规定整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立案诉讼服务部门全体干警、劳务派遣人员均要积极参与到本次整治活动中，结合自身工作职能，认真做好查摆剖析、自查自纠，务求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各基层人民法院主管领导要切实履职，强化担当，对于在查摆剖析和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不回避、不推责、不遮掩、不护短，对整改工作不畏难、不糊弄、不走过场。市中院将定期组织专人到各基层人民法院暗访督查，

对基层人民法院多次出现的问题，将严肃追究责任。

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全市法院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本次违反立案登记制规定整治工作注重总结提升，重点看问题是否查找到位、措施是否落实到位、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在此基础上，结合本院工作实际，不断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确保整治工作收到实实在在的成效。